

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

傳統拔河、傳統摔角、傳統撒網及傳統樂舞選拔賽

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：「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籌組暨公開選拔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遴選本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競賽種類代表隊選手。
- 二、培育本市原住民族競技人才，提升競技實力。
- 三、建立本市傳統競賽種類選拔機制，強化代表隊組訓效能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。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

協辦單位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及所屬單項委員會。

肆、選拔賽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15年8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）。

伍、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115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。

陸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戶籍規定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原住民身分，並於本市設籍者（須提供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；必要時，主辦單位得透過相關系統查驗其身分資料，完成報名後戶籍不得異動，異動者喪失參賽資格）。

二、年齡規定：

- （一）公開組：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- （二）青少年組：限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(三)少年組：限民國103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柒、選拔規則

一、傳統拔河：

(一)分組：青少年男女混合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(二)團體賽。報名隊數5隊（含）以下者，採單循環賽制，並依積分排名決定名次；報名隊數6隊（含）以上者，採分組循環賽制，取各組第一名進行冠軍賽。循環賽採2局制，冠軍賽採3局2勝制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

1. 每一團體於各分組限報名1隊，每位選手限參加1組。

2. 青少年男女混合組每隊報名選手10人（男5人、女5人），出賽8人（男4人、女4人）。

3. 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每隊報名選手人數24人，出賽20人。

4. 公開男女混合組每隊報名選手人數24人（男子14人、女子10人），出賽20人（男子12人、女子8人）。

(四)各分組第一名團體取得代表隊資格及組隊權。

(五)其他競賽規則及技術事項詳附件一「傳統拔河技術手冊」。

二、傳統摔角：

(一)分組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(二)團體賽。採雙敗淘汰制。

(三)每一團體報名選手8名（正選5名、候補3名）。

(四)各組第一名隊伍取得代表隊資格及組隊權。

(五)其他競賽規則及技術事項詳附件二「傳統摔角技術手冊」。

三、傳統撒網：

(一)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(二)個人賽。以總和得分數高低排名。

(三)各組前六名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
(四)其他競賽規則及技術事項詳附件三「傳統撒網技術手冊」。

四、傳統樂舞：

- (一)分組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、青少年男女混合組、少年男女混合組。
- (二)團體賽。以總和得分數高低排名。
- (三)每一團體於各分組限報名1隊，每位選手限報名1組。各組每隊報名及出賽選手至多40人(含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)。
- (四)各分組第一名隊伍取得代表隊資格及組隊權。
- (五)其他競賽規則及技術事項詳附件四「傳統樂舞技術手冊」。

捌、各單項各分組如團體賽報名隊數未達3隊(含)以上，或個人賽報名人數未達3人(含)以上者，則由主辦單位視情形調整賽制或取消該單項或該分組比賽。

玖、報名事項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採紙本報名，請於**115年7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**(以本會實際收件時間為準)將應備文件寄送或親送至本會，並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以利後續資格審查及秩序冊彙整作業。
- (二)受理窗口：
 - 1. 承辦人：文教福利組 王組員。
 - 2. 聯繫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0103。
 - 3. 電子信箱：tipcce70@gmail.com
- (三)寄件地址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)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報名表。
- (二)「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傳統種類選拔賽」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正本(如未滿18歲需家長或監護人簽名)。
- (三)戶籍證明文件(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。

三、以上所列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未附或逾期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
四、為加強安全防護，繳交報名表時應一併繳交「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

臺中市代表隊傳統種類選拔賽」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正本。

五、各單位參加競賽，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、項目，凡經登記報名後務必出場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
壹拾、國際賽事保障名額：因選手代表國家或參加國際賽事，致無法於選拔當日出賽者，得申請保留代表隊名額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

一、該選手應於該競賽種類選拔賽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申請，備註因代表國家或參加國際賽事無法參加選拔賽。

二、由本會或承辦單位依其資歷、成績及競技實力，並比照本會「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籌組實施計畫」所訂之規定進行書面審查，經審查認定資格優秀且符合代表隊需求者，得核定保留名額。

三、經核定保留名額者，於選拔賽報名結束後，正式比賽前公告，例如：「本種類○組因○○選手參加國際賽事，經審查核定保留1名代表隊名額，其餘名額由本次公開選拔產生。」

四、報名事項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採紙本報名，請於115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（以本會實際收件時間為準）將應備文件寄送或親送至本會，並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以利後續資格審查作業。

(二)受理窗口：

1. 承辦人：文教福利組 王組員。

2. 聯繫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0103。

3. 電子信箱：tipcce70@gmail.com

(三)寄件地址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）。

(四)申請應附文件：

1. 國際賽事保留名額申請表。

2. 代表國家或參加國際賽事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3. 近三年（以113年至115年為原則）競賽成績或具同等競技實力證明。

4. 戶籍證明文件（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。

5. 「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」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正本(「參賽單位承辦單位核章」處請勿核章或書寫!)

壹拾壹、其他競賽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各賽事規則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單項技術手冊尚未公告，賽事規則比照「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」各單項技術手冊規定及國際規則規定編排辦理，各項選拔組別將依照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規定依時調整及增減。
- 二、如各傳統競技項目未達成賽標準、選拔後仍有缺額，或經審查公告保留名額情形者，本會得逕為徵召。
- 三、參加賽事選手每人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惟選拔組選手同時入選二個以上之競賽種類時，為避免大會期間發生賽程衝突，請選手衡酌是否擇一種競賽種類代表參賽，並簽署放棄同意書，其放棄入選之競賽種類則依比賽名次/成績遞補或由本會逕為徵召。
- 四、任意棄權者，撤銷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，亦不得列入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資格。
- 五、參賽選手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檢錄使用；除少年組外，其餘組別應以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具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為原則。
- 六、比賽場地由大會統一規劃提供，各參賽單位應依大會安排使用場地，並配合相關競賽作業。

壹拾貳、入選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各競賽種類奪得冠軍之選手或隊伍（傳統撒網為各組前六名選手），優先取得代表本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資格及組隊權；如因故無法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者，則依選拔賽成績名次順序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- 二、隊職員之選任：
 - (一)教練：以各競賽項目代表隊選手人數較多者之指導教練為教練。
 - (二)領隊：由本會與各競賽項目之教練協商共同指定。
 - (三)職員可註冊三名時，由本會與各競賽項目之教練協商共同指定。

- 三、各賽事代表隊選拔結果產生後，由本會邀集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（或本市相關人民團體）各推派1名代表，與本會共同組成「臺中市代表隊選拔委員會」，負責辦理代表隊名單之最終確認。
- 四、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經查證確屬事實，將沒收其名次，且不得代表本市參加11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。
- 五、經獲選為本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比賽，取消該選手連續兩屆(包含本屆)代表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權利，惟棄賽原因非可歸責於選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凡違反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、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、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、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等相關法規，且有明確具體事實涉及兒少或性別平等爭議，或涉有其他不法情事者（包含刻正接受各單項運動團體紀律審議或懲處程序之人員），經查證屬實後，立即取消其選拔賽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；已入選代表隊者，並取消其代表隊資格（依據本府運動局114年12月4日中市運競字第1140028947號函辦理）。

壹拾參、各競賽種類抽籤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
- 一、賽程抽籤：預計於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在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403會議室（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）舉行。請各單位派員出席抽籤，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，各單位不得異議。
- 二、領隊會議：暫訂於1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在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403會議室（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4樓）召開（若有更動將另函通知），並領取秩序冊、選手證及工作證等。
- 三、裁判會議：暫訂於1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在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403會議室（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4樓）召開（若有更動將另函通知）。
- 四、各競賽種類比賽最新消息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官網，請各參賽單位自行上網點閱。

壹拾肆、爭議處理、申訴及罰則：

- 一、爭議處理：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，依該規定辦理；無規定者，由各

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（仲裁或技術）委員會判定，並為終決。

二、申訴：

- 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（如附表一）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或隊員簽名後，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。
- (二)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須於賽前提出書面（如附表二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或隊員簽名後，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- 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三、罰則：

- 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申訴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。
- (二)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- (三)各單位或選手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（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）時，除各競賽裁判團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

1. 選手侮辱或毆打裁判員：

- (1)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亦不得列入本市116年全原運代表隊資格。
- (2)團隊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同時，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。

2. 職員毆辱裁判員：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亦不得列入本市116年全原運代表隊資格。

3.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經裁判員或場地糾察當場勸導無效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，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4.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會依規定處分之。
5. 已報名之選手，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，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，不得出場比賽，參賽單位其他職員亦同。
6. 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，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，經由該競賽種類裁判團議決屬實者，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，亦不得列入本市116年原民運代表隊資格。
7. 競賽裁判不得兼任其所執行裁判項目之隊職員或選手；未擔任裁判之其他競賽項目則不在此限。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裁判資格及隊職員、選手資格；已完成競賽者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採計。

壹拾伍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本選拔賽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- 二、參賽人員應自行評估身體健康狀況及參賽能力，如患有心血管疾病、孕期或其他不適合從事劇烈運動之情形者，應審慎評估是否參賽，並自行負擔相關健康風險。
- 三、參賽人員於活動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或運動傷害情形，將由現場醫護人員提供必要之緊急處置及協助，並視情況通知緊急醫療救護單位處理。
- 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公告補充事項。

壹拾陸、預期效益：完成本市傳統拔河、傳統摔角、傳統撒網及傳統樂舞4項競賽種類之代表隊選拔作業。

(附表一)

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
傳統拔河、傳統摔角、傳統撒網及傳統樂舞選拔賽
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

提申訴(人)單位		申訴競賽種類 及分組	
提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午 點 分	申訴地點	
申訴對象			
申訴事由			
證人/證件	/		
單位教練或隊員簽名		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判決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

116 年 月 日

註：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，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概不受理。

(附表二)

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
傳統拔河、傳統摔角、傳統撒網及傳統樂舞選拔賽
資格申訴書

提申訴(人)單位		申訴競賽種類 及分組	
提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午 點 分	申訴地點	
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者 姓名/單位	/		
申訴事由			
證人/證件	/		
提申訴單位教練或隊員 簽名			
競賽組判決			

裁判長：

(簽名)

116年

月

日

註：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須於賽前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拔河代表隊 選拔賽技術手冊

壹、選拔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年8月22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)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女混合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原住民身分，並於本市設籍者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青少年男女混合組：限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(二)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：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七、報名人數：

(一)每單位各組限報名1隊，每位選手限報名1組。

(二)青少年男女混合組每隊報名選手10人(男5人、女5人)，出賽8人(男4人、女4人)。

(三)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每隊報名選手人數24人，出賽20人。

(四)公開男女混合組每隊報名選手人數24人(男子14人、女子10人)，出賽20人(男子12人、女子8人)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報名隊數5隊(含)以下者，採單循環賽制，並依積分排名決定名次；報名隊數6隊(含)以上者，採分組循環賽制，取各組第一名進行冠軍賽。循環賽採2局制，冠軍賽採3局2勝制。

(二)循環賽之排名：

1. 每組各隊積分以勝隊得3分、敗隊得0分、和局得1分計算。

2. 若積分相同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，勝者名次佔先。

3. 若再相同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局數之差數(較多為勝)定

名次。

4. 若再相同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出賽單之體重數（較輕為勝）定名次。

5. 若再相同，則以抽籤或再戰一局決定勝負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拔河道長60公尺，寬1.5公尺為限制範圍，中間劃一中心線。

（二）比賽用繩：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，繩子上有5個標誌。

1. 1個在正中央（紅色標誌）。

2. 2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4公尺處（白色標誌）。

3. 2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5公尺處（藍色標誌）。

（三）服裝規定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，不得穿拔河鞋、不得戴手套、不得赤足，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（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，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；有釘子的雨鞋、棒球鞋、釘鞋、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）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，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原住民傳統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選手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選手證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（二）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10分鐘出場檢錄，檢錄人數不足各組規定出賽人數以棄權論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，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。

（三）每場比賽採3局2勝制，每局比賽時間為1分鐘，中間休息2分鐘。

（四）比賽時限1人指揮、1人指導，且不得吹哨、鳴笛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（五）比賽開始第1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，第2局交換場地；若須進行第3局，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。

（六）選手替補：

1. 各場第1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。

2.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，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。

(七)勝負判定：

1. 選手就定位後，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，雙方選手提起繩子；聞「拉緊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；調整中心線時，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，快速調整隊員位置，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；聞「預備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靜止不動，保持拉繩狀態；聞「開始」口令後，進行比賽；當一方決勝記號（繩子白色標誌）被拉至中心線時，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。
2. 任何1局比賽至1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色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。

(八)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手隊伍，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貳、技術人員：

一、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由具該項目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者聘任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具拔河裁判資格者聘任。

參、代表隊資格：各組第一名隊伍取得優先代表本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資格及組隊權。

肆、爭議處理、申訴及罰則：依報名簡章第壹拾陸點規定辦理。

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摔角代表隊 選拔賽技術手冊

壹、選拔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年8月22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)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原住民身分，並於本市設籍者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103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(二)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(三)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七、報名人數：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，每隊限報名選手 8 名(正選 5 名、候補3名)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採雙敗淘汰制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一般規定：

1. 量定體重：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1)過磅時間：比賽當天於比賽場地正式過磅(各組僅一次無其他過磅時間)。

(2)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(1次為限)。

(3)選手過磅時，以赤足、男生裸身(除去身上衣物)、穿著短褲量定體重；女子組著輕便服裝或角力服(無硬性規定)測量體重。

(4)出場比賽5位選手相關規定：

- ① 公開男子組限500公斤以下；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81.1公斤(含)以下、副將、主將需81.1公斤以上。(出場需依照體重順位，由輕至重)。
- ② 公開女子組限360公斤以下；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63.1公斤(含)以下、副將、主將需63.1公斤以上。(出場需依照體重順位，由輕至重)。
- ③ 青少年男子組限400公斤以下；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60.1公斤(含)、副將、主將需60.1公斤以上。(出場需依照體重順位，由輕至重)。
- ④ 青少年女子組限320公斤以下；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52.1公斤(含)、副將、主將需52.1公斤以上。(出場需依照體重順位，由輕至重)。
- ⑤ 少年男子組限280公斤以下；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50.1公斤(含)、副將、主將需50.1公斤以上，(出場需依照體重順位，由輕至重)。
- ⑥ 少年女子組限260公斤以下；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48.1公斤(含)、副將、主將需48.1公斤以上，(出場需依照體重順位，由輕至重)。

(5)出賽順序體重需由輕至重排定位置，下場參賽選手(3~5人)體重總和不得超過各組別所限定的重量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2. 男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(具有彈性、無皮帶、顏色樣式統一)、不穿上衣、赤腳；女選手一律穿著角力服或緊身運動服(具有彈性、顏色樣式統一)、不可太裸露、赤腳、繫有腰帶(由大會僅提供，紅、藍2色腰帶)。

3. 首場比賽選手至少 3 人出場，晉級後可換人，但不可增加下場人數，否則該場以棄權論(不得異議及抗議)。

4. 比賽方式：

(1)團體賽每場採5局對戰積分制進行，每場先獲3局為勝(停止比賽)。

(2)採傳統摔角制(正抱軀幹)每1局(公開男女、青少年男女組3分鐘；

少年男女組2分鐘)計時，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，勝局2分，敗局0分，和局各得1分。

(3)每局比賽中，於比賽時間結束後，若僅有一方只獲1勝，亦判定其為勝方。

5. 檢錄：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，依體重，從輕到重排序；選手須出示選手證，始完成檢錄手續。

(二)比賽規定：

1. 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，連續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2. 以正抱軀幹，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。
3. 選手被摔倒地後，應於 10 秒鐘內起立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4. 未按照大會所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，由裁判員宣判棄權。

(三)比賽計時：每局比賽少年男子組以2分鐘為限；青少年男子組、公開男子組以3分鐘為限。

(四)比賽暫停：

1. 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可宣布暫停。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2. 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員決定，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 2 分鐘，暫停時間至終了，無法繼續比賽時，該場比賽即告結束。
3.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4. 在比賽中雙方選手分開離身時，即判暫停，重新比賽開始。

(五)場邊比賽：選手於比賽時間內、任何一方有1足跨出比賽區時，應判暫停重新就比賽位置繼續比賽。

(六)比賽結束與得分：

1. 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2勝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2. 選手因犯規、受傷、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。
3. 每局比賽結束時，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2方。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。

(七)勝負判定：

1. 雙方於場內比賽，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，即判為失敗。
2. 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也同時倒地，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，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。
3. 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同時有 1 手或 1 膝著地(連續動作)則判為勝，若未將對方摔倒，即判為負。
4. 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(含頭部)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，均判為負。
5. 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，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，應判為勝。
6. 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，而對方無任何1足在場外時判為警告1次，再犯則警2次，警告3次則判對方獲勝。
7. 比賽至第4局仍為平手時，得繼續比賽至第5局。
8. 比賽至第5局為決勝賽，若有1方勝局則比賽結束。若仍同比數時以比積分，積分多者勝。積分若同則比警告與勸告次數，警告少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加賽1局(每隊自行選派1名)比賽決定勝負，否則以最終判定結束比賽(依選手場上精神及技術表現為判決)。
9. 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，主審應暫停比賽，得召集邊審研議後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。

(八)棄權：

1. 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3次唱名，仍未檢錄時，則視同棄權。
2. 比賽中選手棄權，判為對方獲勝。
3. 選手受傷，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2分鐘，應判對方獲勝(局)。

(九)犯規及罰則：

1. 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(推、拉、抓、撞、打、踢、扭、夾、鎖…等)均為警告1次，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，第一次勸告1次，第二次警告1次，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3.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不得再參加敗部賽程。

貳、技術人員：

一、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由具該項目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者聘任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具摔角裁判資格者聘任。

參、代表隊資格：各組第一名隊伍取得優先代表本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資格及組隊權。

肆、爭議處理、申訴及罰則：依報名簡章第壹拾陸點規定辦理。

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撒網代表隊 選拔賽技術手冊

壹、選拔資訊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5年8月22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)。
- 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- 四、比賽項目：個人賽。
- 五、戶籍規定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原住民身分，並於本市設籍者。
- 六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- 七、比賽距離：男生6公尺、女生4公尺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手撒網由大會統一提供(男生16呎；女生14呎)。
 - (二)計分：標靶群距離6公尺(男)及4公尺(女)在地面以假魚(數量：個人組100隻)，以撒網命中標靶收網後，數量計算得分。
 - (三)選手撒網不得超越撒網台(區)，越線者以失格論，並不計成績。
 - (四)每人2次撒網，每次收網須於3分鐘內完成(收網於上岸後才算完成)，逾時以失敗論，失敗者當次以零分計，以總和得分數高低排名。
 - (五)前六名皆不併列，總得分數相同時，則以相同比賽制度進行加賽

貳、技術人員：

- 一、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由具該項目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者聘任。
 - 二、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具競賽實務經驗或代表性資格者聘任。
- 參、代表隊資格：各組前六名取得優先代表本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資格。
- 肆、爭議處理、申訴及罰則：依報名簡章第壹拾陸點規定辦理。

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樂舞代表隊 選拔賽技術手冊

壹、選拔資訊

一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彩排日期：視報名隊數多寡安排，採登記制，並由大會進行編排。

(二)比賽日期：**115年8月22日(星期六)**，依少年男女混合組、青少年男女混合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之順序，進行賽程編排(報名隊數確認後，再行調整)，並經由抽籤決定比賽出場序號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)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女混合組、青少年男女混合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原住民身分，並於本市設籍者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少年男女混合組：限民國103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(二)青少年男女混合組：限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(三)公開男女混合組：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七、報名人數：

(一)每單位各組限報名1隊，每位選手限報名1組。

(二)各組每隊報名及出賽選手至多40人(含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)。

八、演出時間(含場地佈置及復原)

(一)各組表演時間以10鐘為限。

(二)計時標準：以演出之開始(含場佈人員、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、影像之出現等)為計時之開始；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，為計時之結束，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。

(三)逾時扣分標準：

1. 超出時間30秒內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2. 超出31秒至60秒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
3. 超出61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3分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評分要點：

1. 主題及特色：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特色之樂舞演繹傳統文化。
2. 音樂：以原住民族群的樂曲、歌謠吟唱、樂器演奏呈現，並與舞蹈搭配流暢。
3. 服飾及道具：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服裝、配飾及道具呈現，並符合表演的角色與表演內容。
4. 舞蹈藝術：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動作技巧展現團隊默契、編排創意與演出效果。

(二)評分項目：

1. 主題及特色：30%。
2. 音樂：20%。
3. 服飾及道具：15%。
4. 舞蹈藝術(含編舞、舞技、創意、整體表現)：35%。

(三)評分方式：以百分法計分後，採「中間分數平均法」統計，以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判取名次，如有總平均分數相同時，則另以「計點法」判取名次。

1. 中間分數平均法：將各裁判評定之某隊分數，刪除各分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，而後取其餘之各分數相加，再求其平均數。
2. 計點法：將各裁判評定之某隊分數，以其最高分者為1點，其次為2點，再其次為3點，餘據此類推之。然後將各裁判所評之點數相加，稱之為「總點數」，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名，其次為第二名，再其次為第三名。

十、音樂相關規定：

(一)為彰顯原住民族原音、原唱之傳統特色，一律以現場演唱、演奏之方式呈現，否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計算成績。

(二)若因為相關因素，音樂不得不以CD光碟或USB方式呈現者，大會仍會提供音響設備。請依下列相關規定：

1. 各團隊比賽前請務必推派代表1位，至音控處確認播放音樂是否正確。
2. 一片音樂CD光碟或USB僅限放置一首比賽演出用曲目。
3. 凡比賽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。
4. 凡比賽演出使用之詞譜，應取得使用授權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
(三)大會提供耳掛式及手握式麥克風及麥克風腳架共約8組，參賽團隊請於報到時填寫「麥克風需求單」，告知使用數量，由大會轉交音控處。

十一、 表演場地使用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場地規格至少為深13公尺*寬16公尺之長方形區域。
- (二)比賽場地鋪設黑膠地墊並標示中心點和1/4位置。
- (三)比賽之進場與退場均需由比賽場地的短邊兩側出入，短邊的延伸線亦視為比賽場地的界線。進入短邊及其延伸線內即判定比賽開始並開始計時；退出短邊及其延伸線外即判定比賽結束，計時結束。
- (四)參賽團隊進入場內，除表演者外，其餘人員均需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，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。
- (五)若因道具搬運不當造成舞台地面損傷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十二、 表演道具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參賽團隊協助搬運道具(含演奏之樂器)人員，以10人為上限(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)，將發給道具證最多10張。
- (二)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，例如煙火、真正的獵槍和獵刀，若有特殊道具或物品，例如液體、粉末，則需於報到時先行填寫「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」，經大會核定後方得使用，否則予以扣總平均分數2分，且若舞台上留有殘留的物品，亦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舞台復原工作，其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。

十三、 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(一)比賽演出中協助的人員(非正式報名選手)，不得有肢體露出(包含手套、鞋襪等衣物遮蔽)參與表演之行為，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- (二)比賽演出中，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，若有非正式報名選手參與，則扣總平均分數3分。
- (三)若有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(非硬性規定)，得由參賽團隊自行打印後，於報到時繳交，由大會轉交給裁判參考。

十四、 彩排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彩排日期視報名隊數多寡安排，彩排以15分鐘為一時段，每一團隊僅有一個彩排時段。彩排時間將於賽程公告後，由大會分別聯絡報名團隊意願，安排彩排時間。
- (二)彩排團隊請於公告的彩排時段前30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，未在規定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。
- (三)每一彩排團隊至多3人(含指導老師、攝影)，得於該隊彩排時間5分鐘進入舞台前方準備。後台協助搬運道具人員，則盡量與正式比賽搬運道具人員相同。
- (四)彩排計時方式以14分鐘整按鈴提醒，14分40秒即按鈴宣告退場，請依會場工作人員之指示離場。

貳、技術人員：

一、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由具該項目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者聘任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具競賽實務經驗或代表性資格者聘任。

參、代表隊資格：各組第一名隊伍取得優先代表本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資格及組隊權。

肆、爭議處理、申訴及罰則：依報名簡章第壹拾陸點規定辦理。